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3 期（总第 889 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中意文化创意联合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5〕42 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聊城科技职业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5〕43 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济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5〕44 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日照科技职业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5〕45 号)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5〕46 号)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临沂城市职业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5〕47 号)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菏泽生物医药职业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5〕48 号)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岗上遗址保护规划的通知

（鲁政字〔2025〕52号）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置淄博职业技术大学的通知

（鲁政字〔2025〕53号）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扩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5〕54号）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嘉祥化工产业园扩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5〕55号） （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沂源化工产业园扩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5〕56号） （11）

【省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价格〔2025〕320号） （12）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办法》的通知

（鲁卫妇幼字〔2025〕3号） （18）

山东省国资委 山东省能源局印发《关于建立省属煤炭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国资财监字〔2025〕7号） （25）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13, 2025 (Serial No.889)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May 10, 2025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Yantai Vocational College of Culture and Tourism Sino-Italian Cultural and Creative Joint Institute (LUZHENGZI [2025] No.42) (1)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Liaoche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UZHENGZI [2025] No.43) (2)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Jining Automobile Engineering College (LUZHENGZI [2025] No.44) (3)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Rizha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lege (LUZHENGZI [2025] No.45) (4)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Zaozhua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Applied Technology (LUZHENGZI [2025] No.46) (5)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Linyi City Vocational College (LUZHENGZI [2025] No.47) (6)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Heze Biomedical Vocational College (LUZHENGZI [2025] No.48)	(7)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ublishing Preservation Plan of Gangshang Relic Site (LUZHENGZI [2025] No.52)	(8)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Zibo Vocational Institute University (LUZHENGZI [2025] No.53)	(9)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xpanding Chemical Industrial Park in Houzhen Town, Shouguang (LUZHENGZI [2025] No.54)	(10)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xpanding Jiaxiang Chemical Industrial Park (LUZHENGZI [2025] No.55)	(11)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xpanding Yiyuan Chemical Industrial Park (LUZHENGZI [2025] No.56)	(11)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Cost Monitoring and Review Measures for Pricing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of Kindergarte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FAGAIJIAGE [2025] No.320)	(1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ppraisal and Review of Maternal and Child Care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WEIFUYOUZI [2025] No.3)	(18)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Energy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Guidelines for Establishing the Reserv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State-Owned Coal Enterprises Und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ndong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LUGUOZICAIJIANZI [2025] No.7)	(25)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27)
--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中意文化创意联合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5〕42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设立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中意文化创意联合学院的请示》（鲁教呈字〔2025〕36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中意文化创意联合学院，学院隶属于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其英文译名为 Yantai Vocational College of Culture and Tourism Sino-Italian Cultural and Creative Joint Institute。

二、合作设立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中意文化创意联合学院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分别为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和意大利佛罗伦萨自由美术学院。办学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火炬大道3966号。

三、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中意文化创意联合学院开展专科学历教育，开

设广告艺术设计（550113H）、广播影视节目制作（560202H）和摄影摄像技术（560212H）等三个专科专业。增设专业需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中意文化创意联合学院办学总规模为900人，每年招生300人，学制3年，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

五、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中意文化创意联合学院颁发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同时发放意大利佛罗伦萨自由美术学院结业证明和学分证明。

六、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中意文化创意联合学院学费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七、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中意文化创意联合学院招生起止年份为2025年至2028年（每年1期）。如需延期，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另行申报。

八、请你厅切实加强管理，指导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进一步凝练专业特

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服务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聊城科技职业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5〕43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设立聊城科技职业学院的请示》（聊政呈〔2024〕15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省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的考察评议结果，同意你市设立聊城科技职业学院。

二、聊城科技职业学院系专科层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实行省市两级管理、以聊城市为主的管理体制。

三、聊城科技职业学院内部实行院系两级管理。学校机构编制有关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四、聊城科技职业学院全日制专科

在校生规模暂定为 10000 人，首批设置的高等专科教育专业不超过 6 个。

五、聊城科技职业学院的办学经费由你市负责安排。

你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对聊城科技职业学院的领导，做好学校的总体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学校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聊城科技职业学院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教育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教育教学计划，积极适应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需要，不断充实完善办学条件，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紧密对接服务地方发展，

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济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5〕44 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设立济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的请示》（济政呈〔2025〕2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省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的考察评议结果，同意你市设立济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二、济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系专科层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人属性为民办非营利性。实行省市两级管理、以济宁市为主的管理体制。

三、济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由山东水泊梁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举办，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内部

实行院、系两级管理。

四、济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全日制专科在校生规模暂定为 10000 人，首批设置的高等专科教育专业不超过 6 个。

五、济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所需经费由学院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提供充足的经费，以保证学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你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对接济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的领导，积极协调解决学校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济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教育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教育教学计划，积极适应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需要，不断充实完善办学条件，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

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紧密对接服务地方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日照科技职业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5〕45 号

日照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设立日照科技职业学院的请示》（日政呈〔2024〕38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省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的考察评议结果，同意你市设立日照科技职业学院。

二、日照科技职业学院系专科层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人属性为民办非营利性。实行省市两级管理、以日照市为主的管理体制。

三、日照科技职业学院由山东五征教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举办，实行

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内部实行院、系两级管理。

四、日照科技职业学院全日制专科在校生规模暂定为 10000 人，首批设置的高等专科教育专业不超过 8 个。

五、日照科技职业学院所需经费由学院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提供充足的经费，以保证学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你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日照科技职业学院的领导，积极协调解决学校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日照科技职业学院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教育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教育教学计划，积极适应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需要，不断充实完善办学条件，

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紧密对接服务地方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5〕46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设立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的请示》（枣政呈〔2024〕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省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的考察评议结果，同意你市设立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二、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系专科层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人属性为民办非营利性。实行省市两级管理、以枣庄市为主的管理体制。

三、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由凡华教育产业发展（枣庄）集团有限公司举

办，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内部实行院、系两级管理。

四、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全日制专科在校生规模暂定为8000人，首批设置的高等专科教育专业不超过8个。

五、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所需经费由学院理事会负责，理事会应提供充足的经费，以保证学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你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对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的领导，积极协调解决学校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教育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教育教学计划，积极适应现代职

业教育体系建设需要，不断充实完善办学条件，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紧密对接服务地方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临沂城市职业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5〕47 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新设临沂城市职业学院的请示》（临政报〔2025〕1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省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的考察评议结果，同意你市设立临沂城市职业学院。

二、临沂城市职业学院系专科层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人属性为民办非营利性。实行省市两级管理、以临沂市为主的管理体制。

三、临沂城市职业学院由临沂城市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举办，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内部实行院、系两级管理。

四、临沂城市职业学院全日制专科在校生规模暂定为 10000 人，首批设置的高等专科教育专业不超过 8 个。

五、临沂城市职业学院所需经费由学院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提供充足的经费，以保证学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你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临沂城市职业学院的领导，积极协调解决学校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临沂城市职业学院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教育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

教育教学计划，积极适应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需要，不断充实完善办学条件，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紧密对接服务地方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应用型、

技能型人才。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菏泽生物医药职业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5〕48 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新设菏泽生物医药职业学院的请示》（菏政呈〔2025〕15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省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的考察评议结果，同意你市设立菏泽生物医药职业学院。

二、菏泽生物医药职业学院系专科层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人属性为民办非营利性。实行省市两级管理、以菏泽市为主的管理体制。

三、菏泽生物医药职业学院由菏泽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举办，实行董事

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内部实行院、系两级管理。

四、菏泽生物医药职业学院全日制专科在校生规模暂定为 10000 人，首批设置的高等专科教育专业不超过 8 个。

五、菏泽生物医药职业学院所需经费由学院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提供充足的经费，以保证学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你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对菏泽生物医药职业学院的领导，积极协调解决学校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菏泽生物医药职业学院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教育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教育教学计划，积极适应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需要，不断充实完善办

学条件，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紧密对接服务地方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岗上遗址保护规划的通知 鲁政字〔2025〕52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岗上遗址系国务院核定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以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国家文物局批准的《岗上遗址保护规划（2024—2040年）》予以公布。

枣庄市人民政府，枣庄市山亭区、滕州市人民政府要将公布的文物保护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做好文物保护规划与各专项规划的有序衔接，依法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周边环境设施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文物保护

规划中提出的各类文物保护和展示措施，以及环境整治、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前应制定具体方案，并依法按程序报批。

岗上遗址文物保护规划中的文本部分，公开属性为主动公开，由省文化和旅游厅通过官方网站（<http://whhly.shandong.gov.cn/>）予以公布；图纸部分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http://www.shandong.gov.cn/ysqgk/front-DeptDetail?dept=19>）进行查阅。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2日

(2025年4月1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置淄博职业技术大学的通知

鲁政字〔2025〕53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教育部关于同意设置淄博职业技术大学的函》（教发函〔2025〕17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淄博职业学院为基础设置淄博职业技术大学，学校标识码为4137013009；同时撤销淄博职业学院建制。

二、学校为公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实行省市两级管理、以淄博市为主的管理体制。

三、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22000人。学校专业设置按教育部有关规

定办理，首批设置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汽车工程技术、物联网工程技术、应用化工技术、制药工程技术、建筑工程等6个职业本科专业。

五、学校机构编制事项由编制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事业费和基本建设经费保持原渠道不变。

淄博市要加大投入和政策支持，引导学校注重内涵发展，突出职业教育属性定位，积极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路径，科学规划专业布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动职业教育教学实践与产业发展、技术变革和社会人才需求紧密对接，促进学校进一步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更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教育强省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扩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5〕54号

潍坊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区域优化调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扩大核准面积。

二、扩区后，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面积为 21.1749 平方公里，共两个片区。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主片区面积 20.224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疏港路，西至丹河分洪，南至新海路，北至侯镇镇域边界；新龙片区面积 0.950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工业四路西 250 米，西至工业一路，南至富民路，北至三号路。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要求，依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安

全生产工作要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努力将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打造成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和引领区。要加强园区一体化管理，强化基础设施配套，开展安全环保整治，加快扩建区域建设，推动产业协同联动，积极构建化工园区规范发展新局面。化工重点监控点并入园区统一管理后，不再作为重点监控点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加快推动全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9 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嘉祥化工产业园扩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5〕55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嘉祥化工产业园扩区（调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嘉祥化工产业园扩大核准面积。

二、扩区后，嘉祥化工产业园面积为6.3528平方公里，共一个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薛翁岔河，西至兴华路，南至新焦满线，北至洙水河南侧。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要求，依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

标准建设，努力将嘉祥化工产业园打造成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和引领区。要加强园区规范管理，强化基础设施配套，开展安全环保整治，加快扩建区域建设，积极构建化工园区发展新局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加快推动全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9日

（2025年4月2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沂源化工产业园扩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5〕5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沂源化工产业园扩区调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沂源化工产业园扩大

核准面积。

二、扩区后，沂源化工产业园面积为6.2667平方公里，共一个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庆源路、开源路，西至儒林

东路、祥源路，南至沂河路、沂河二路，北至振兴路、青龙山路、荆山路以南 370 米。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要求，依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努力将沂源化工产业园打造成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和引领区。要加强园区规范管理，强化基础设

施配套，开展安全环保整治，加快扩建区域建设，积极构建化工园区发展新局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加快推动全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9 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印发)

SDPR—2025—0030001

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保育教育 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价格〔2025〕320 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教育（教体）局、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规范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8 号）等规定，我们重新制定了《山东省幼

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山东省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监管，规范政府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市级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对幼儿园提供保育教育服务实施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幼儿园是指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以下统称幼儿园）。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是指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幼儿园向学前儿童提供保育教育服务的合理费用支出。

第五条 核定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幼儿园保育教育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

（三）合理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幼儿园保育教育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公允水平。

第六条 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应当以监审前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按照定价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核定。

未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可不实施定价成本监审。

第七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保育教育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核算保育教育成本和收入。

幼儿园应当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实施成本监审，客观如实反映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财务报告、会计凭证、账簿、科目汇总表等相关文件资料和电子原始数据。

第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成本监审工作。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九条 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由工资福利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折旧和摊销费

用、长期待摊费用、借款利息支出和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构成。

第十条 工资福利费用，指幼儿园为维持正常保育教育支付在职教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及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工资总额、社会保险费（含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其他工资福利费用等。

职工工资总额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

第十一条 商品和服务费用，指幼儿园用于购买与保育教育相关的商品和服务的费用，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学生活动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等。

第十二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指幼儿园对个人和家庭的无偿性补助费用，包括离退休费、退职费、抚恤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费用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费用等。

第十三条 折旧和摊销费用，指与幼儿园保育教育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方法和年限计提的费用。

第十四条 长期待摊费用，指幼儿园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

的各项费用，包括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第十五条 借款利息支出，指幼儿园用于偿还与保育教育相关的债务利息的支出。

第十六条 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包括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

第十七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的费用；

（二）与幼儿园正常保育教育活动无关的费用，以及虽与正常保育教育活动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以及由社会无偿捐赠予以补偿的或单独收费的费用、代收代管的费用等；

（三）幼儿园附属独立核算经济实体的支出；

（四）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向上级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七）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八) 幼儿园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 (折旧、修理费、借款利息等);

(九) 在正常保育教育以外违规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发生的费用;

(十) 对外投资等支出;

(十一) 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八条 幼儿园生均保育教育定价成本是指幼儿园保育和教育幼儿标准生的年平均成本。

生均保育教育定价成本 = 保育教育定价总成本 ÷ 幼儿标准人数

幼儿标准人数为全年各月幼儿平均数。

幼儿班均人数不得超过规定的班额, 其中托班、小班、中班、大班班额标准分别为 20 人、25 人、30 人、35 人, 超过限额的人数不得计入幼儿标准人数。

第十九条 教职工人数。幼儿园教职工包括保教人员、卫生保健人员、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等。幼儿园保教人员包括专任教师和保育员。幼儿园应当按照服务类型、教职工与幼儿以及保教人员与幼儿的一定比例配备教职工, 满足保教工作的基本需要。幼儿园教职工人数原则上按照各类人员实际在岗数核定, 短期或临聘的相关人员不计入教职工人数。

(一) 单位定编人数。在职教职工总数如果突破单位定编人数, 则按超编数、在职教职工人均工资福利费用相应核减工资福利费用, 未突破编制不核增。

(二) 生师比。幼儿标准人数与教职工人数的合理比例 (生师比), 全日制服务类幼儿园幼儿与全园教职工比为: 5 : 1—7 : 1, 幼儿与全园保教人员比为: 7 : 1—9 : 1; 半日制服务类幼儿园幼儿与全园教职工比为: 8 : 1—10 : 1, 幼儿与全园保教人员比为: 11 : 1—13 : 1; 低于这一比例则相应核减工资福利费用, 高于这一比例不核增。

教职工生师比 = 标准学生数 ÷ 全园教职工人数

保教人员生师比 = 标准学生数 ÷ 全园保教人数

(三) 除保教人员外其他人员。包括: 园长、卫生保健人员、炊事人员、财会人员、安保人员等。

园长: 6 个班以下的幼儿园设 1 名, 6~9 个班的幼儿园不超过 2 名, 10 个班及以上的幼儿园可设 3 名。

卫生保健人员: 根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配备。

炊事人员: 幼儿园应根据餐点提供的实际需要和就餐幼儿人数配备适宜的炊事人员。每日三餐一点的幼儿园每 40~45 名幼儿配 1 名; 少于三餐一点的幼儿园酌减; 在园幼儿人数少于 40 名的供餐幼儿园 (班) 应配备 1 名专职炊事员。

财会人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财会工作规定配备。

安保人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安保工作规定配备。

（四）为幼儿提供住宿（不含午休）、伙食、校车等服务的教职工及人员费用，不得计入与保育教育对应的教职工核定人数及工资福利费用中；通过购买服务为幼儿园提供安保、卫生保健的工作人员，应当从可配备教职工总人数中剔除，其人员费用同时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工资福利费用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核定。

职工工资总额按照职工平均工资与在岗职工人数核定。其中，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辖区内编保教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核定的数值。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幼儿园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 商品和服务费用按照

监审期间平均水平核定。

（一）维修（护）费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下列情形应当予以核减：按规定提取的“专用基金－修购基金”，以及超过该固定资产原值50%且发生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2年以上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超过该固定资产原值50%且发生修理后使用寿命延长2年以上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应予以资本化。尚未提足折旧的，增加固定资产原值，并适当延长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对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应作为递延资产，在不短于5年的期间内平均摊销。

（二）水、电费原则上据实核定。幼儿住宿区（不含午休）、食堂等发生的水、电费支出不得计入保育教育定价成本，水、电费尚未单独计量的，应当按照合理方法分摊。

（三）业务招待费按照不超过当年幼儿园预算中“商品和服务支出”的2%据实计入定价成本；没有预算会计资料的，按照审核后当年“商品和服务支出”扣除业务招待费和维修（护）费余额的2%核定。

（四）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当年已核定的商品和服务费用总额〔扣除业务招待费、维修（护）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的15%，未超过15%的据实核定。

第二十三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费用按照监审期间平均水平核定。

离退休人员费用只计算由幼儿园负担的部分，不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中的离退休人员拨款。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固定资产价值核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

固定资产折旧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小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有关规定计提。

提供住宿服务的设备、用具（不含午休），提供校车接送服务的交通工具，以及食堂专用的各种燃具、炊具、餐具、餐桌椅、冷藏设备等资产的折旧，不得计入保育教育定价成本；与保育教育项目共用的固定资产，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合理分摊折旧。

第二十六条 无形资产摊销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无形资产原值、有效使用期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评估增值部分不计入无形资产原值。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

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 10 年分摊。

第二十七条 幼儿园获得与保育教育业务有关的社会无偿投入、财政补助资金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核定；用于补助专项费用的，直接冲减该项成本；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当期保育教育总成本。

因超限额招生取得的收入，应当冲减当期保育教育总成本。

第二十八条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间摊销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九条 借款利息支出原则上据实核定。年度利息支出差异较大的，按照还款期计算的年平均利息核定。

第三十条 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按照现行国家税法规定计算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

第三十一条 利用幼儿园办学资源在非保教时间提供的其他服务，如为在园幼儿提供住宿服务、膳食服务和校车接送服务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支出应当单独核算，不得计入保育教育定价成本。

其他业务与幼儿园保教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统一支付费用的，应当按照其他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冲减总成本。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费用（含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而发生

的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当符合公允水平。

第三十三条 对保育教育定价成本影响较大但不能直接进行核算的事项，应当在定价成本监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章 幼儿园责任

第三十四条 幼儿园应当自收到成本监审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定价成本监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五条 幼儿园应当按照成本监审要求，向监审人员开放查询各类资料的权限，及时提供情况，反馈意见。幼儿园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成本监审，不予核定定价成本，同时依法依规将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保育成本审核参照本办法，班型划分、人员配备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托育机构设置标准》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SDPR—2025—0230003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妇幼保健机构 评审办法》的通知 鲁卫妇幼字〔2025〕3 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省妇幼保健院：

为进一步加强评审管理，规范评审行为，推动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我委组织制定了《山东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5月6日

山东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工作，促进机构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更好履行公共卫生职能，保障医疗保健服务质量，提高整体服务水平与能力，根据《母婴保健法》和《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妇幼发〔2015〕54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妇幼保健机构基本标准和评审标准，对其规划级别的功能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确定等次的过程。

第三条 妇幼保健机构的级别依据功能及设置规划分为三级、二级、一级。三级、二级妇幼保健机构需通过评审确

定为甲等、乙等两个等次，未评审的按未定等管理。一级妇幼保健机构不区分等次，不纳入评审范围。

第四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社会参与、公平公正的原则和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并举、重在内涵的方针，围绕质量、安全、服务、管理、绩效等方面进行评价，体现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第五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以4年为一个周期，包括周期性评审和不定期重点检查。

第二章 评审权限与组织机构

第六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及三级妇幼保健机构的评审实施。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二级妇幼保健机构的评审实施。

第七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

当按照评审权限组建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组织。省级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组织日常管理工作由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负责。

第八条 省级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组织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三级妇幼保健机构评审政策、具体实施标准细则、工作制度等；

（二）研究提出全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专家库建设和管理办法，组建、完善和管理省级评审专家库，组织专家培训与考核，适时调整、更新专家库；

（三）具体负责全省三级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的技术性工作，提出评审结论建议；

（四）研究提出确定或撤销三级妇幼保健院等次等重大事项的建议；

（五）对全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工作开展质控和监督；

（六）完成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省、市应当分别组建评审专家库，成员由医院管理、辖区管理、卫生信息统计、财务、医疗、保健、护理、药事、院感等方面管理人员和专家组成。成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清廉公道，严守纪律。

（二）掌握现代医院和卫生管理理论知识，熟悉有关医疗机构管理法律、

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工作经验丰富。

（三）准确把握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评审方法及相关要求，具备一定的评审工作经验。

（四）管理人员应当具有 10 年以上医院管理工作经历；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并能胜任评审工作。

（六）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培训考核合格。

第十条 评审专家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接受评审培训，服从评审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评审要求和评审程序，客观公正完成承担的评审工作；

（二）承担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相关工作咨询；

（三）严格遵守保密等规定；

（四）对本人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

（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评审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山东省辖区内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妇幼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类别等，申请开展相应类别、等次的医院评审。

第十二条 首次申请评审的妇幼保

健机构应当提前 6 个月提出评审申请，申请复审的妇幼保健机构应当在等级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出评审申请。

第十三条 妇幼保健机构设置级别变更的，变更后执业满 3 年，可申请首次评审。妇幼保健机构被降级处理、整改后重新执业登记的，满 3 年后可申请评审。

第十四条 因特殊原因影响评审的，妇幼保健机构可提出延期评审的书面申请，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后延期评审。原则上延期评审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在评审等次有效期满前，妇幼保健机构未申请延期评审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要求其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办申请手续；在限期内仍不补办的，视为放弃评审申请，等次认定为未定等。

第十五条 评审申请材料应包括：

（一）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申请书及自评报告；

（二）评审周期内各年度医疗保健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

（三）评审周期内各年度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监测）数据；

（四）评审周期内接受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重点检查及整改情况；

申请材料将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要求和我省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申请方式为网上提交。

第十六条 申请评审的妇幼保健机构在提交评审申请材料前，应当开展不

少于 6 个月的自评工作。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妇幼保健机构提交的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是否受理评审申请的处理意见：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妇幼保健机构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提交期限；妇幼保健机构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不完全的，不予受理。

（二）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或者妇幼保健机构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书面告知进行补正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第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受理评审申请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妇幼保健机构发出受理评审通知，明确评审时间和日程安排。

第四章 评审的实施

第十九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应当以数据信息评审为主。运用信息化方式采集分析客观指标数据，结合不定期重点检查等方式开展评审，引导机构不断加强内涵建设，减少突击迎检行为。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妇幼保健机构发出评审受理通知后，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在正式评审前不得向受评机构泄露。

第二十一条 三级妇幼保健机构评

审专家从省级专家库抽取。二级妇幼保健机构评审专家从省、市两级专家库抽取，省级专家比例不低于 20%。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与被评审的妇幼保健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应当主动回避。被评审的妇幼保健机构也可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对评审专家的回避申请。评审专家是否回避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决定。

第二十三条 评审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组长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

第二十四条 周期性评审包括对妇幼保健机构的前置要求、信息评价和现场评价方面的综合评审。

前置要求主要评价机构在依法设置与执业、公益性责任和行风诚信、安全管理与重大事件、综合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的情况。

信息评价主要通过抽取病案首页、绩效监测数据等，对机构数据进行评价，包括医院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指标、医疗保健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指标、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辖区管理指标、公共卫生项目执行指标、党建引领与满意度评价指标等方面内容。

现场评价主要由评审专家组通过文件查阅、记录查看、职工和患者访谈、现场检查、操作考核、病历检查、数据核查等方式核实机构功能与任务、医疗保健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机构管理等

条款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不定期重点检查包括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评审周期内适时对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的各类抽查、巡查和专项行动。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报告，评审专家组成员逐一签字后提交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组织。

评审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评审工作概况；

（二）被评审机构工作亮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三）医疗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评价；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组织在收到评审报告后进行审核，对有异议的内容，可要求评审专家组对内容进行重新审议或评审；对评审报告无异议的，审核同意后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评审报告无异议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作出评审结论，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程序发文公布。二级妇幼保健机构的评审结论应同时报送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与评审有关的工作原始材料，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组织存档保存至少 4 年。

第五章 评审结论

第三十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结论分为甲等、乙等、不合格。

第三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妇幼保健机构下达整改通知书，给予3—6个月的整改期。妇幼保健机构应当在整改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再次评审。

第三十二条 妇幼保健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再次评审申请的或再次评审结论仍为不合格的，按照未定等管理。再次整改满1年后，可提出新的评审申请。

第三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作出不合格评审结论前，应当告知妇幼保健机构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妇幼保健机构自被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第三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结合听证情况，作出评审结论的决定。在作出不合格评审结论时，应当说明依据，并告知妇幼保健机构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结果不能自动转移。妇幼保健机构在评审等次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及时向组织评审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书面报告，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评审结论是否有效：

（一）因妇幼保健机构地址、第一名称、服务方式、诊疗科目、床位等事项改变而变更登记的；

（二）妇幼保健机构出现合并、重组，或管理权及其工作性质、服务科室设置等发生重大变更的；

（三）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妇幼保健机构规模、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的情形。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评审结果有效的，保持原有等次不变；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评审结果无效的，通知妇幼保健机构重新申请评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做到公正、公平评审，确保评审结论的公信力。

第三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计划、评审人员组成、回避制度、评审程序、纪律执行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和评审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分，涉嫌违法犯

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妇幼保健机构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评审：

（一）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妇幼保健机构重大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并提供明确线索，评审期间无法调查核实的；

（二）妇幼保健机构违反评审纪律，采取不正当行为，干扰评审专家工作，影响评审公正的；

（三）妇幼保健机构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和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隐患，尚未整改的。

上述情形消失 3 个月后，妇幼保健机构可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再次提出评审申请。

第四十条 妇幼保健机构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评审，并直接判定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一）提供虚假评审资料，有伪造、涂改病历及有关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妇幼保健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三）借评审盲目扩大规模，滥购设备，浪费资源的；

（四）其他严重违法违规情形。

第四十一条 妇幼保健机构在评审等次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权在评审周期未到期时撤销原评审结论，取消评审等次：

（一）发现在坚持妇幼卫生工作方针、医德医风、医疗保健质量和服务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的；

（二）所有权性质改变或以任何形式租赁、变卖的；

（三）连续发生重大母婴安全事件的；

（四）经查实在接受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评审工作的；

（六）其他严重违法违规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9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

SDPR—2025—0280001

山东省国资委 山东省能源局
印发《关于建立省属煤炭企业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鲁国资财监字〔2025〕7号

各省属企业：

真贯彻执行。

为促进省属煤炭企业加强采煤塌陷地治理，规范塌陷地治理资金管理，现将《关于建立省属煤炭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

山东省国资委

山东省能源局

2025年4月25日

关于建立省属煤炭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的
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生态山东建设，切实履行山东省省属企业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责任，为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提供资金保障，根据《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5〕180号）、《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0年）》等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从事煤炭矿产资源开采的省属企业（以下简称省属煤炭企业）及其山东省境内的权属企业

（以下简称权属煤炭企业）。

第三条 省属煤炭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以下简称发展准备金），是指省属煤炭企业在山东省境内综合治理采煤塌陷地而筹集的专项资金，具体包括：

1. 权属煤炭企业根据《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5〕180号）等相关规定，按照煤炭企业自产煤炭销售收入的3.5%提取并计入生产成本的资金；企业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提取的其他与采煤塌陷地治理

相关的资金。

2. 权属煤炭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规定，计提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单设基金账户）。

3. 其他专项用于塌陷地治理的资金。

第四条 发展准备金由省属煤炭企业建立专户，各权属煤炭企业根据相关规定筹集的发展准备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除外），按程序经权属企业董事会批准后或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方式审批后，统一上缴省属煤炭企业发展准备金专户，实行专账管理，集中管理、统筹使用、分类支出。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发展准备金的使用范围为：山东境内权属煤炭企业因采煤塌陷造成的地面附着物补偿、房屋斑裂补偿、居民搬迁安置补偿、村庄避险搬迁补偿、采煤塌陷地质灾害环境恢复、采煤塌陷地土地复垦、采煤塌陷地周边地质灾害环境调查及与采煤塌陷地治理相关的其他支出等费用，不得用于项目单位的人员经费、日常办公经费、修建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购置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等支出。

第六条 省属煤炭企业要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和“边开采、边复垦”的原则，指导权属煤炭企业切实履行采

煤塌陷地治理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分类施策，可采取“自行组织复垦”“发包给有条件的第三方复垦”“协商当地政府或部门缴纳复垦费，交由当地政府或部门复垦”等多种方式，形成应治尽治、不拖不欠的良性机制。上述各类治理方式发生的治理费用从发展准备金中列支。

实行“自行组织复垦”或“发包给有条件的第三方复垦”方式对采煤塌陷地进行治理的，可以采用基金等模式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参与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

实行“协商当地政府或部门缴纳复垦费，交由当地政府或部门复垦”方式对采煤塌陷地进行治理的，相关企业要与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签订协议，明确治理责任。相关企业按照当地政府要求缴纳复垦费后，治理责任应当由当地政府承担，相关企业不再承担其他治理费用和治理责任。

第七条 省属煤炭企业采煤塌陷地治理要按照“规划引领，综合施治”的原则，指导权属煤炭企业根据当地政府制定的区域内采煤塌陷地治理规划，编制本企业采煤塌陷地治理规划和年度采煤塌陷地治理工作计划。权属煤炭企业依据年度治理计划，编制采煤塌陷地治理费用年度支出预算，从发展准备金中列支，纳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管理。

第八条 省属煤炭企业要加强对发展准备金筹集和使用的监督管理，通过

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年度决算审核、内部审计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年度财务决算中，要由中介机构对发展准备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内部审计部门每年要对发展准备金的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内部审计报告。

第九条 省属煤炭企业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建立本企业发展准备金管理

制度，明确资金的筹集渠道、资金归集方式、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支出和划拨的审批程序以及监督管理和工作责任等，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条 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5年4月2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月波为山东省公安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厅长（正厅级）；

高飞为山东省公安厅情报指挥中心主任（副厅级）；

刘大为为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魏传强为山东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传强的齐鲁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

常绪扩为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田峰为山东省档案局局长。

免去：

张青青的山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总队总队长（出入境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月波的山东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职务自然免除；

高飞的山东省公安厅指挥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杨凯的山东省公安厅政治安全保卫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靖涛的山东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刘大为的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孙建广为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东省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试

用期一年)；

张乃清为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清明为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玉基为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许学新为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尹东升为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列田秀娟之后）；

辛涛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副校长（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曾庆春为山东省新闻出版局、山东

省版权局副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学太的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张忠法的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主任职务；

任绍彦的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孟强的山东省民政厅副厅长、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职务；

刘金祥的山东省新闻出版局、山东省版权局副局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3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52



13>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山东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